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伊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赵校辉

地址：伊川县立奇大厦E区9楼

受委托单位：伊川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法定代表人：郭俊辉

地址：伊川县立奇大厦E区9楼

为规范我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5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伊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和伊川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作职责，伊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委托伊川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实施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

一、委托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及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

二、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伊川县辖区内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直接查处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领域的违法行为（已下放至乡镇、街道的权力事项除外）。

三、委托期限

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委托单位的职责

（一）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事项范围内行政执法所引起的法律责任。

（二）对受委托单位行政执法行为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三）对受委托单位的错案责任作出处理意见。

（四）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撤销；对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情节严重的，委托单位可以暂时部分或全部终止委托。

五、受委托单位的职责

（一）受委托单位必须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在委托的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不得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出委托的权限范围实施行政执法，不得将委托的行政执法权再委托给其他组织或个人行使。

（二）调查取证、查处案件、投诉处理、行政检查必须做到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正确，确保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裁量适当、文书规范。

（三）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监督和检查，执行委托单位提出的监督意见。

（四）配合委托单位参加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

六、其他事项

(一) 本委托书由委托单位负责解释。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委托书，补充委托书与本委托书具有同等效力。

(二)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一份报伊川县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伊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如海

2022年1月5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伊川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郭俊强

2022年1月5日